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黃庭堅

洪佩雲律師

被告 楊亞儒

上列被告楊亞儒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